

附件 2

英大人寿转换年金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4.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4.3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应当按约定交纳保险费.....3.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4.3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5.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1.1 合同构成	5.1 年金领取日	7.1 现金价值
2 您获得的保障	5.2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7.2 不可抗力
2.1 基本年金金额	5.3 保险事故通知	7.3 周岁
2.2 保险期间	5.4 保险金申请时效	
2.3 保险责任	5.5 保险金申请	
2.4 年金类型	5.6 保险金给付	
2.5 年金领取方式	5.7 宣告死亡处理	
3 您的义务	6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3.1 保险费的交纳	6.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3.2 如实告知	6.2 通讯地址变更	
4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6.3 司法鉴定	
4.1 犹豫期	6.4 争议处理	
4.2 合同内容的变更		
4.3 解除合同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转换年金保险条款

(2012年9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 1 合同构成 英大人寿转换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声明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2

您获得的保障

2. 1 基本年金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年金金额根据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性别、交费金额及投保时所选择的年金类型、年金领取方式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2 保险期间 若您已交付保险费，且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后，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2. 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按约定的年金类型、年金领取方式及年金金额给付年金。年金类型、年金领取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4 年金类型 您在投保时可从下述年金类型中任选一种，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一、定额终身年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日生存，我们按基本年金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
二、十年保证终身年金
本年金类型的保证给付期间为十年。保证给付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
在保证给付期间内，我们在每个年金领取日按基本年金金额给付年金。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受益人给付年金，保证给付期间内最后一期年金给付完毕，本合同终止。
保证给付期间届满后，若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日生存，我们按基本年金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

三、增额终身年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日生存，我们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第一保险单年度每次给付的年金金额为基本年金金额，之后每年支付的年金金额均在上年支付的年金金额的基础上增加基本年金金额的 5%。

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

四、十年保证增额终身年金

本年金类型的保证给付期间为十年。保证给付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

第一保险单年度每次给付的年金金额为基本年金金额，之后每年支付的年金金额均在上年支付的年金金额的基础上增加基本年金金额的 5%。

在保证给付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受益人给付年金，保证给付期间内最后一期年金给付完毕，本合同终止。

保证给付期间届满后，若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日生存，我们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

五、定期保证年金

定期保证年金的年金给付期间分为十年、十五年和二十年三种，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约定的年金给付期间，我们在每个年金领取日按基本年金金额给付年金。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最后一期年金给付完毕，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受益人给付年金，最后一期年金给付完毕，本合同终止。

六、保本终身年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日生存，我们按基本年金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已给付的年金总和小于所交保险费，我们按照所交保险费与已给付年金总和的差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前述“第一保险单年度”，是指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止。

2.5	年金领取方式	本合同的年金领取方式分为年领和月领，您可任选一种，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	--------	------------------------------------

③ 您的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须一次性交清。
3.2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回答。

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④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 | | | |
|------|---------|---|
| 4. 1 | 犹豫期 | <p>自本合同签收日起十日内，您可以解除本合同。</p> <p>在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起(若为邮寄，则以寄发邮戳为准)，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解除后，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及已给付年金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p> |
| 4. 2 | 合同内容的变更 | <p>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除不得变更的内容外，经我们的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p> |
| 4. 3 | 解除合同 | <p>若您选择的年金类型为定期保证年金，在保险期间内，您可申请解除本合同。</p> <p>若您选择的年金类型为定额终身年金、十年保证终身年金、增额终身年金、十年保证增额终身年金、保本终身年金，犹豫期后，您不得解除本合同。</p> <p>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p>一、保险合同；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三、您的身份证明。</p> <p>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见 7.1）。</p> |

⑤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 | | |
|------|-------|--|
| 5. 1 | 年金领取日 | 本合同第一期年金的领取日为合同生效日，若您选择的领取方式为年领，则以后各期的领取日为每年的生效日对应日，如果当年无此对应 |
|------|-------|--|

日，则以生效日前一日的对应日为领取日；若您选择的领取方式为月领，则以后各期的领取日为每月的生效日对应日，如果当月无此对应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领取日。

- 5.2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您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如果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必须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生存期间，年金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身故且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有其他受益人时，其依法丧失或放弃的受益份额由我们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之比给付其他受益人。
如果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5.3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见 7.2）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5.4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5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各项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年金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申请领取年金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二、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公安部门、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验尸证明；
4. 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份证明、关系证明、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5.6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5.7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的死亡日期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⑥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6.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见7.3）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告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若发生错误，我们依照下列约定处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实领年金低于应领年金的，我们会将应领年金与实领年金的差额无息补发给被保险人。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实领年金高于应领年金的，我们有权审核更正并要求被保险人退回多领的年金。

6. 2 通讯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利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书面通知我们。如果您没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最新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 3 司法鉴定 我们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您、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
6. 4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7. 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上。
7. 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 3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按出生后所经过的整年计算，不满一整年的部分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07年11月1日，2007年11月1日至2008年10月31日期间为0周岁，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